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3）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104）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存款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